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数量为 16,666,67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6号），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333,333,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9,367,7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63,965,6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数量为16,66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腾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龙腾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腾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腾光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6,666,67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666,67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

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70	0.50%	16,666,670	0
合计		16,666,670	0.50%	16,666,67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666,670	24
合计		16,666,67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